

敬啟者：

有關修訂刑事責任低年齡之意見

我們是一群服務高危青少年的外展社工，對現在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作出檢討的動機是深表欣賞的。

作為社工，我們首先關注的是青少年的福祉，對那些干犯了輕微罪行的青少年，我們亦希望社會能給予他們多一些改過自新的機會。若能使這些因一時無知而犯錯的青少年，不用太早面對刑事司法程序，太早獲得一負面標籤，對他們能改過自新的機會將可大增。不過在給予他們機會的同時，我們相信還要給予這些青少年足夠的社會服務支援，包括由法定轉介個案往社區青年支援服務計劃、家庭服務中心、甚至地區青少年外展服務隊等，讓專業社工向這些兒童及他們的家庭提供適當的輔導、跟進服務。否則他們未必可從這些犯事經驗中汲取教訓。

因此，我們原則上同意可將刑事責任年齡由七歲上調至十歲，但必須與此同時有相應的配套服務，以全方位協助誤入歧途的兒童重拾個人尊嚴，勇敢面對人生。

此致

立法會秘書處

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

陳子陞

2002年9月12日